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安置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检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2日/9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p> <p>5、《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5]5号）。</p> <p>6、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排气筒高 22m，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因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为高层建筑，高度约为 60m，本项目排气筒不能满足上述规定，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综上所述，标准值见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严格 50%)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氯化氢	100	0.624	0.3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2	硫酸雾	45	3.84	1.92		1.2
3	氮氧化物	240	1.92	0.96		0.12
4	非甲烷总烃	120	24.2	12.1		4.0
5	颗粒物	120	9.32	4.66		1.0
6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102	0.0051		0.006
7	汞及其化合物	0.012	0.00364	0.00182		0.0012
8	镉及其化合物	0.85	0.13	0.065		0.04
9	铍及其化合物	0.012	0.00268	0.00134		0.0008
10	镍及其化合物	4.3	0.384	0.192		0.04
11	锡及其化合物	8.5	0.776	0.388		0.24

2、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水样样品余量进入中和设施进行简单酸碱中和后进入化粪池与纯水配置废水、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
3	SS	400
4	BOD ₅	300
5	COD	500
6	氨氮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安置区，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为租赁自建商住房 2、4、5、6 四层，总占地 590.48 m²，总建筑面积 2362 m²，其中 4、5 楼为实验室，2 楼、6 楼为办公区；-1 楼为危废暂存间。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楼	危废暂存间	已建设
	2 楼	办公室；会议室	已建设
	4 楼	液相室；微生物实验室；气相室；采样准备室；样品配置室；嗅变室；标准物质室；土壤室；土壤风干室；库房；天平室；易制毒室	已建设
	5 楼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间；原子吸收室；无机前处理室；原子荧光室； α 、 β 室；滴定室；药品室；易制毒室；易制爆室；天平室；器皿室；样品室；离子色谱室；废水石油室；感官室；紫外分光室；蒸馏室（硫化物）；蒸馏室（挥发酚、氰化物）；无氮室	已建设
	6 楼	经理办公室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已接入电网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已接入管网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已接入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已建设通风橱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实验室清洗废水中和设施与纯水制备废水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建筑隔声、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已安装隔声、消声减震设施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部分交相关单位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其中微生物培养基需先使用灭菌锅灭菌消毒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8 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8 m ² ）

2、项目原辅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 (瓶)
1	硫酸	500ml	36
2	无水乙醇	500ml	20
3	四氯化碳	500ml	80
4	氨水	5000ml	2
5	盐酸	500ml	30
6	硝酸	500ml	30
7	三氯甲烷	500ml	100
8	冰乙酸	500ml	2
9	乙醚	500ml	2
10	磷酸	500ml	2
11	N,N—二甲基酰胺	500ml	1
12	乙酰丙酮	500ml	300
13	环己烷	500ml	4
14	苯	500ml	2
15	36%乙酸	500ml	3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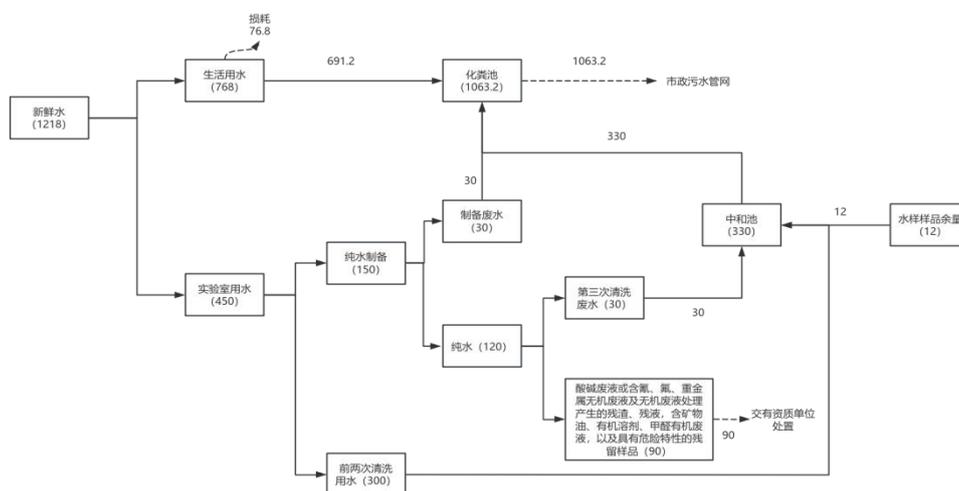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 主要进行环境样品的实验室测定, 污染源主要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危废及一般固废等。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

无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其中氯化氢、氮氧化物为盐酸、硝酸挥发产物；硫酸虽不具挥发性，但其参与检验时仍会产生少量酸雾；颗粒物为土壤相关检测时产生；重金属化合物则是来源于原子吸收仪器及原子荧光仪）。

(2)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及水样样品余量。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实验室仪器和通风系统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过期药品及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中和设施底泥；废试剂瓶及采样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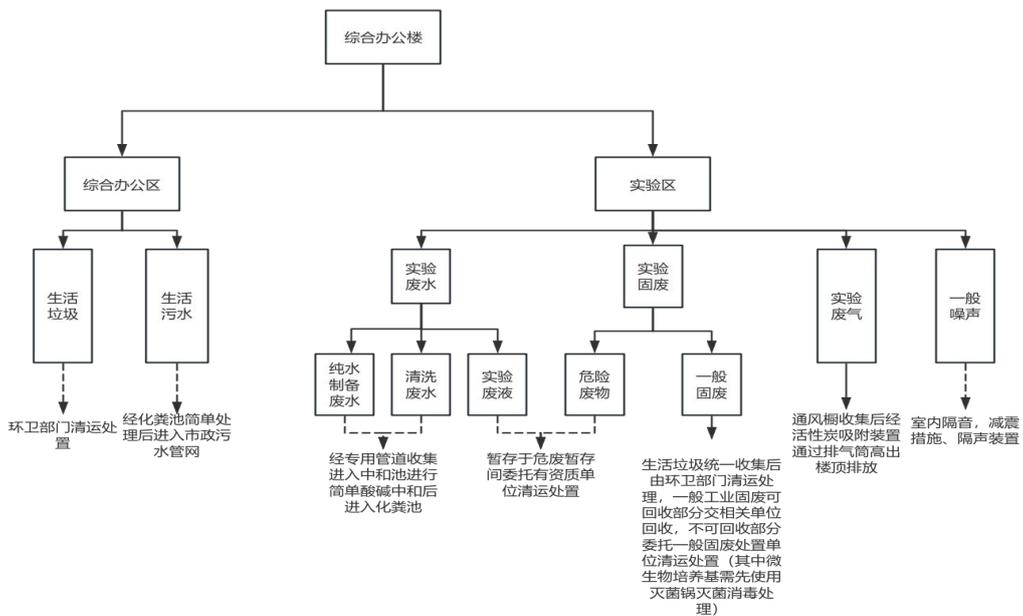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处理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及水样余留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及水样余留水，该废水经管道进入中和设施酸碱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大气污染物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溶液配制过程中试剂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分析实验室气相色谱仪等仪器检测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运营期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22m）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处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设备采购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各种机电选型产品具备良好的声学特性（高效低噪），向供货制造设备厂方提出限制噪声要求。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实验室仪器、风机等均安装在室内，并安装阻尼减振材料，风机单独设置消声器或其余隔音材料。减小噪声对项目东、南、北紧邻居民点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

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废样品；过期药品及试剂；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中和设施残渣；废试剂瓶及采样瓶等。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实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纸

箱、废纸盒及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等，分类收集，可回收的收集交由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供实验室使用，使用过程中滤芯需进行更换，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废样品有微生物培养基及土壤样品，微生物培养基经灭菌锅消毒灭菌后不具备危险特性，土壤样品本身不具备危险性，二者皆可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废过期药品、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机油、中和设施残渣、废试剂瓶、采样瓶。以上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存放在项目设置危险暂存间（8 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安全技术贮存技术要求设置，防渗、防漏，定期交由具有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溶液配制过程中试剂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分析实验室气相色谱仪等仪器检测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1) 无机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机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源强核算可知，项目实验检测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33174kg/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验操作时间为平均每天 8 小时，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22m）排放。通风橱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处理效率按 50%计算。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9283kg/a（0.0000311006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3174kg/a。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清洗废水。

1) 生活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56m³/d（768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4m³/d（691.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纯水制备废水：项目采用实验室超纯水机进行软水制备，制备废水量为 30m³/a，废水中主要成分为无机盐及 SS，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实验仪器及玻璃器皿第三次清洗使用纯水，用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前两次清洗使用自来水，约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ext{m}^3/\text{d}$ （ $330\text{m}^3/\text{a}$ ），该废水经管道进入中和设施酸碱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水样样品余量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水样样品会有少量剩余，水样样品余量约为 $0.04\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经中和池酸碱中和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要求，分析人员满足分析方法的前提下，试剂精准配制，尽量不要多配过剩，防止过多的危废及废水产生，不过试剂配制用水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工作人员、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1) 设备采购选型时，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各种机电产品选用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外，选型还必须考虑产品具备良好的声学特性（高效低噪），向供货制造设备厂方提出限制噪声要求。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

2) 要注意生产设备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因项目东、南、北紧邻居民点，为减小对东、南、北居民噪声影响，实验室仪器、风机等均安装在室内，并安装阻尼减振材料，针对风机还需单独设置消声器或其余隔音材料。

综上所述，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废样品；过期药品及试剂；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

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中和设施残渣；废试剂瓶及采样瓶等。

(1)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年工作 300 天，主要是员工在工作中产生的包装袋、废纸屑等生活垃圾，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不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即 4.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纸箱、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

项目实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废纸盒及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1t/a，分类收集，可回收的收集交由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3) 纯水机废弃滤芯

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供实验室使用，使用过程中滤芯需进行更换，约为 0.002t/a，纯水设备如淘汰也会产生一定废物，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设备淘汰周期较长，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4) 废样品

项目废样品有微生物培养基及土壤样品，产生量约为 0.2t/a，微生物培养基经灭菌锅消毒灭菌后不具备危险特性，土壤样品本身不具备危险性，二者皆可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等；废过期药品试剂；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机油；中和设施残渣；废试剂瓶、采样瓶。

拟建项目废过期药品、试剂产生量约为 0.003t/a；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90t/a；废活性炭 0.01t/a；废紫外灯管 0.002t/a；废机油 0.05t/a；中和设施残渣 0.005t/a；废试剂瓶、采样瓶 0.014t/a。以上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存放在本项目设置危险暂存间（8 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安全技术贮

存技术要求设置，做到防渗、防漏，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交由具有资单位处置。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5]5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标准气体校准结果见表 5-2。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量程在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BY017704 (E841)	无量纲	7.36	7.34±0.06	合格
				7.3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017894 (S517)	mg/L	0.299	0.308±0.028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4040447)	mg/L	25.3	24.7±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62)	mg/L	50.4	51.5±3.2	合格

表 5-2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标准物质证书编号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NO (mg/m³)	GBW (E) 062474 (203501007)	251	253	0.80	—	—	≤±5%
		GBW (E) 062474 (98213117)	98.7	—	—	100	1.32	
	O ₂ (%)	GBW (E) 061359a (L2110706112)	12.0	12.0	0.00	12.0	0.00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7	-0.3	≤±0.5dB(A)
	93.9	-0.1	93.9	-0.1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测 4 次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湿度、压力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废水	生产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间测量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境噪声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间测量 1 次
		桔山惠民住房		
		北侧居民点		
		君安医院		
		桔山卫生院		

2、验收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8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9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2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2μ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版)	3×10 ⁻³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湿度		—
压力	—		
无组织废气	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04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003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003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01μ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3×10 ⁻³ μg/m ³	

		(2003版)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7月1-2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境噪声进行监测，9月27-28日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 (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9月27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最高浓值		
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6~9	合格
	色度	倍	60	60	60	60	60	—	—
	悬浮物	mg/L	3	4	5	4	5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3	68.3	58.3	62.3	68.3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90	217	198	217	500	合格
	氨氮	mg/L	1.97	1.94	1.95	1.94	1.9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8	1.18	1.39	1.47	1.47	20	合格

续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9月28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最高浓值		
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4	7.4~7.5	6~9	合格
	色度	倍	50	50	50	50	50	—	—
	悬浮物	mg/L	4	5	4	3	5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4	62.4	66.4	60.4	66.4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202	170	184	202	500	合格
	氨氮	mg/L	1.92	1.90	1.85	1.89	1.9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8	0.95	1.07	1.16	1.18	20	合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汞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厂界东北侧 (上风向)	7月01日	09:30	ND	ND	0.0012 (mg/m^3)	合格			
		11:50	ND						
		14:10	ND						
		16:30	ND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7月01日	09:30	ND	ND		0.0012 (mg/m^3)	合格		
		11:50	ND						
		14:10	ND						
		16:30	ND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7月01日	09:30	ND	ND			0.0012 (mg/m^3)	合格	
		11:50	ND						
		14:10	ND						
		16:30	ND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7月01日	09:30	ND	ND				0.0012 (mg/m^3)	合格
		11:50	ND						
		14:10	ND						
		16:30	ND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汞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厂界东北侧 (上风向)	7月02日	08:40	ND	ND	0.0012 (mg/m^3)	合格			
		11:00	ND						
		13:20	ND						
		15:40	ND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7月02日	08:40	ND	ND		0.0012 (mg/m^3)	合格		
		11:00	ND						
		13:20	ND						
		15:40	ND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7月02日	08:40	ND	ND			0.0012 (mg/m^3)	合格	
		11:00	ND						
		13:20	ND						
		15:40	ND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7月02日	08:40	ND	ND				0.0012 (mg/m^3)	合格
		11:00	ND						
		13:20	ND						
		15:40	ND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7月01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排气筒出气口	排气流速	m/s	17.5	17.5	17.1	16.7	17.2	—	—	—	
	排气温度	°C	24.5	24.5	24.8	24.7	24.6	—	—	—	
	压力	kPa	0.50	0.49	0.45	0.45	0.47	—	—	—	
	排气流量	烟气流量	m ³ /h	4454	4454	4352	4250	437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41	3441	3354	3277	3378	—	—	—
	湿度	%	3.32	3.32	3.42	3.42	3.37	—	—	—	
	汞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³	0.038	0.034	0.039	0.042	0.038	0.042	0.012 (mg/m 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1×10 ⁻⁷	1.17×10 ⁻⁷	1.31×10 ⁻⁷	1.38×10 ⁻⁷	1.29×10 ⁻⁷	—	—	—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7月02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排气筒出气口	排气流速	m/s	17.8	18.1	18.2	18.6	18.2	—	—	—	
	排气温度	°C	24.8	24.8	24.8	25.2	24.9	—	—	—	
	压力	kPa	0.46	0.49	0.49	0.50	0.48	—	—	—	
	排气流量	烟气流量	m ³ /h	4530	4607	4632	4734	462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91	3551	3571	3645	3564	—	—	—
	湿度	%	3.31	3.31	3.31	3.29	3.30	—	—	—	
	汞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³	0.007	0.009	0.015	0.007	0.010	0.015	0.012 (mg/m 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⁸	3.20×10 ⁻⁸	5.36×10 ⁻⁸	2.55×10 ⁻⁸	3.39×10 ⁻⁸	—	—	—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7 月 01 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排气筒出气口	排气流速	m/s	18.3	21.4	16.9	17.5	18.5	—	—	—	
	排气温度	°C	24.5	24.2	24.8	24.8	24.6	—	—	—	
	压力	kPa	0.58	0.66	0.50	0.50	0.56	—	—	—	
	排气流量	烟气流量	m ³ /h	4658	5447	4301	4454	471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604	4219	3320	3438	3645	—	—	—
	湿度	%	3.25	3.25	3.32	3.32	3.28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60×10 ⁻⁴	4.22×10 ⁻⁴	3.32×10 ⁻⁴	3.44×10 ⁻⁴	3.64×10 ⁻⁴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7 月 02 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排气筒出气口	排气流速	m/s	17.2	17.0	17.5	17.3	17.2	—	—	—	
	排气温度	°C	23.8	24.2	24.2	24.6	24.2	—	—	—	
	压力	kPa	0.45	0.38	0.45	0.44	0.43	—	—	—	
	排气流量	烟气流量	m ³ /h	4378	4327	4454	4403	439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92	3345	3443	3395	3394	—	—	—
	湿度	%	3.22	3.22	3.22	3.31	3.24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⁴	3.34×10 ⁻⁴	3.44×10 ⁻⁴	3.40×10 ⁻⁴	3.39×10 ⁻⁴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7月 01 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排气筒出气口	排气流速	m/s	18.2	18.2	17.2	17.2	17.7	—	—	—	
	排气温度	°C	24.6	24.6	24.7	24.6	24.6	—	—	—	
	压力	kPa	0.50	0.49	0.42	0.42	0.46	—	—	—	
	排气流量	烟气流量	m ³ /h	4632	4632	4378	4378	450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77	3577	3374	3375	3476	—	—	—
	湿度	%	3.31	3.31	3.41	3.41	3.36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3	10.0	9.7	9.4	9.8	10.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3	0.032	0.034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	—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18	0.15	0.14	0.13	0.15	0.18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44×10 ⁻⁴	5.37×10 ⁻⁴	4.72×10 ⁻⁴	4.39×10 ⁻⁴	5.23×10 ⁻⁴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22	0.15	0.30	0.20	0.22	0.3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87×10 ⁻⁴	5.37×10 ⁻⁴	1.01×10 ⁻³	6.75×10 ⁻⁴	7.52×10 ⁻⁴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7月02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排气筒出气口	排气流速	m/s	17.6	18.4	18.5	18.4	18.2	—	—	—	
	排气温度	°C	24.9	24.9	24.9	25.6	25.1	—	—	—	
	压力	kPa	0.42	0.47	0.47	0.46	0.46	—	—	—	
	排气流量	烟气流量	m³/h	4480	4683	4709	4683	4639	—	—	—
		标干流量	m³/h	3450	3608	3628	3600	3572	—	—	—
	湿度	%	3.30	3.30	3.30	3.28	3.30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4	9.0	10.1	9.7	9.3	10.1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2	0.037	0.035	0.033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3	ND	3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11	0.006	—	—	—
	氯化氢	浓度	mg/m³	0.12	0.13	0.13	0.13	0.13	0.13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⁴	4.69×10 ⁻⁴	4.72×10 ⁻⁴	4.68×10 ⁻⁴	4.56×10 ⁻⁴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28	0.40	0.26	0.21	0.29	0.4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66×10 ⁻⁴	1.44×10 ⁻³	9.43×10 ⁻⁴	7.56×10 ⁻⁴	1.03×10 ⁻³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7月 01 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排气筒出口口	排气流速	m/s	17.9	18.1	18.2	18.3	18.1	—	—	—	
	排气温度	°C	24.6	24.3	24.8	24.8	24.6	—	—	—	
	压力	kPa	0.55	0.53	0.53	0.50	0.53	—	—	—	
	排气流量	烟气流量	m ³ /h	4556	4607	4632	4658	461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23	3565	3576	3595	3565	—	—	—
	湿度	%	3.24	3.24	3.31	3.31	3.28	—	—	—	
	铅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70 (mg/m 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52×10 ⁻⁶	3.56×10 ⁻⁶	3.58×10 ⁻⁶	3.60×10 ⁻⁶	3.56×10 ⁻⁶	—	—	—
	镉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³	ND	ND	ND	0.8	ND	0.8	0.85 (mg/m 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41×10 ⁻⁶	1.43×10 ⁻⁶	1.43×10 ⁻⁶	2.88×10 ⁻⁶	1.79×10 ⁻⁶	—	—	—
	铍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12 (mg/m 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52×10 ⁻⁶	3.56×10 ⁻⁶	3.58×10 ⁻⁶	3.60×10 ⁻⁶	3.56×10 ⁻⁶	—	—	—
	镍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3 (mg/m 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⁶	1.60×10 ⁻⁶	1.61×10 ⁻⁶	1.62×10 ⁻⁶	1.60×10 ⁻⁶	—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5 (mg/m 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52×10 ⁻⁶	3.56×10 ⁻⁶	3.58×10 ⁻⁶	3.60×10 ⁻⁶	3.56×10 ⁻⁶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7月02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排气筒出口口	排气流速	m/s	17.2	15.9	17.3	17.3	16.9	—	—	—	
	排气温度	°C	23.8	24.1	24.1	24.5	24.1	—	—	—	
	压力	kPa	0.43	0.32	0.41	0.41	0.39	—	—	—	
	排气流量	烟气流量	m³/h	4378	4047	4403	4403	4308	—	—	—
		标干流量	m³/h	3392	3129	3407	3395	3331	—	—	—
	湿度	%	3.21	3.21	3.21	3.30	3.23	—	—	—	
	铅及其化合物	浓度	µ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0 (mg/m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⁶	3.13×10 ⁻⁶	3.41×10 ⁻⁶	3.40×10 ⁻⁶	3.33×10 ⁻⁶	—	—	—
	镉及其化合物	浓度	µg/m³	ND	ND	0.8	ND	ND	0.8	0.85 (mg/m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⁶	1.25×10 ⁻⁶	2.73×10 ⁻⁶	1.36×10 ⁻⁶	1.68×10 ⁻⁶	—	—	—
	铍及其化合物	浓度	µ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12 (mg/m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⁶	3.13×10 ⁻⁶	3.41×10 ⁻⁶	3.40×10 ⁻⁶	3.33×10 ⁻⁶	—	—	—
	镍及其化合物	浓度	µg/m³	ND	ND	ND	ND	ND	ND	4.3 (mg/m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53×10 ⁻⁶	1.41×10 ⁻⁶	1.53×10 ⁻⁶	1.53×10 ⁻⁶	1.50×10 ⁻⁶	—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µg/m³	ND	ND	ND	ND	ND	ND	8.5 (mg/m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⁶	3.13×10 ⁻⁶	3.41×10 ⁻⁶	3.40×10 ⁻⁶	3.33×10 ⁻⁶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7月01日	08:59	昼间	50.1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09:09		49.4		合格
厂界西侧		09:20		47.3		合格
厂界东北侧		09:32		50.6		合格
厂界东侧	7月02日	13:01		50.4		合格
厂界南侧		13:11		50.6		合格
厂界西侧		13:23		47.6		合格
厂界东北侧		13:37		50.1		合格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表 7-5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月01日	10:07	昼间	47.8	55dB(A)	合格
君安医院		10:57		49.8		合格
桔山卫生院		11:29		49.2		合格
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月02日	14:10		48.3		合格
君安医院		15:09		50.3		合格
桔山卫生院		15:49		50.6		合格

续表 7-5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桔山惠民住房小区	7月01日	10:28	昼间	50.7	60dB(A)	合格
北侧居民点		10:43		50.3		合格
桔山惠民住房小区	7月02日	14:32		50.4		合格
北侧居民点		14:48		50.2		合格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环境噪声测量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2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有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

由表 7-4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环境噪声

由表 7-5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环境噪声测量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2 类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项目有、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2 类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安置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98 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55'47.888" N: 25°5'58.862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059082303W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